

景顺长城丰泽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景顺长城丰泽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56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景顺长城丰泽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3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公开发售,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三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 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 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10.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2. 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6年2月12日《证券时报》的《景顺长城丰泽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丰泽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在发售期间,如销售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15. 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1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7.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购买事宜。
1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9. 基金管理人可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21.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2.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现金宝”转购方式参与赎回转认购业务或申请办理“优惠购”业务项下“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受理期间为新基金发售日至发售结束日15:00,新基金发售结束日15:00以后不再接受赎回转认购申请。如遇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可能存在投资者赎回转认购订单确认失败的风险,这种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认购确认失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退回到投资者现金宝余额中,期间收益不计利息。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丰泽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6171;C类基金代码:026172)
2.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 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3日。
(2) 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3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

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4)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9.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10.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投资者须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认购与之相匹配的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同时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销售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2.认购费率

投资者认购需全额缴纳认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基金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如果有单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A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0.00)/1.00=10,01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10.00份。

2)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0.3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10)/1.00=9980.09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9980.09份A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10)/1.00=10,010.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4.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代销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本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3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填写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写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及复印件;
-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填写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开户主体判定填写机构或产品信息表)
- 填写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写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写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写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消极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写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有效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填写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写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直销机构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 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 16:00 前到账。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嘉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729470
大额支付行号:102584003247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业务的,投资者需在交易日的 16:00 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且在当日 16:00 前完成支付。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a.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c.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请详询各销售机构。

(三)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igwfmc.com 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话:0755-82370388
传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晖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4年1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林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金字[1998]3号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话:0755-82370388-166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4008888606
网 址:www.igwfmc.com

(注: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 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信息
----	--------	--------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宋捷 联系人:钟伟琪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ht.com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业清扬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5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亦望 联系人:郑向溢 电话:0755-81682517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s://www.sdicc.com.cn/
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李小倩 电话:0769-22119351 传真:0769-22115712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jq.com.cn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三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张雪雪 电话:0531-68881051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8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联系人:王文艳 电话:0791-88250812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网址:www.gsyzq.com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肖美平 联系人:常科丰 电话:0755-23838704 客服电话:953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0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寿大厦 法人:张海文 联系人:杨婷婷 客服电话:95390 官网地址:https://www.crsec.com.cn/
1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https://www.bhjq.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登记机构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话:0755-82370388-1646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邹昱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翠蓉、黄拥璇
联系人:吴翠蓉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